证券代码: 872592

证券简称: 卓佳股份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

山东卓佳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5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洪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山东卓佳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www.neeq.cc)披露的《山东卓佳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3)及《山东卓佳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19]004240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山东卓佳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所涉及事项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山东卓佳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山东卓佳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山东卓佳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山东卓佳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山东卓佳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山东卓佳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山东卓佳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山东卓佳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杨佳维、唐晓军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卓佳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卓佳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卓佳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